关于《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的有关要求，省气象局起草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3年4月27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省气象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与草原局另行制定《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管理办法》。《条例》建立备选目录管理制度，主要原因在于我省农产品种类繁多，由于气象资料、技术规范、种植面积等条件的约束，暂时不能实现对所有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为保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科学严谨，需要对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范围进行限定。为此，条例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制度，将现阶段适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农产品对外公布。随着气象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完善，动态调整目录范围，逐步将更多的农产品纳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

由于2021年9月省气象局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目录管理办法》在《条例》之前出台，目前已与《条例》中的某些要求不完全相符。此外，制定主体还需增加省林业与草原局。因此，有必要结合现实情况，重新制定《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条例》配套制度予以落实。

二、文件的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有17条。

（一）总则（第1条至第6条）。主要规定了目的依据、备选目录的定义、适用范围、原则、部门职责、目录内容。

（二）备选目录的程序（第7条至第14条）。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备选目录的制定、公布和调整程序要求。其中，制定程序包括推荐（含推荐主体、条件和提交材料）、材料核实、专家评选、公示4个环节。

（三）附则（第15条至第17条）。主要规定了收费、解释权、实施日期。